

第一節 鄉自治概述

傳統社會，無所謂地方自治概念，為政在設官治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分都設保，遴選地方之人，充當保正，鄉里間則由鄉董以主鄉事，略似今之地方自治。清代本縣共分六都十一保，每保各設地保一人，民間有事，必先求決於地保，官府有事於民間，亦惟地保是問，其權責形同官民間之橋樑而已。

在戰地政務時代，於民國五十五年在金城鎮試行地方自治，民國六十年全縣各鄉鎮實施地方自治，選舉鄉鎮長、鄉鎮代表、村里長等，唯在戰地政務體制下，軍統至上，權力集中在軍方決策層峰和縣政府，鄉鎮長除了行政權外，人事權、財政權均甚微；鄉鎮代表會職權行使亦同。

民國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軍民分治始漸改善。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省縣自治法」公布，地方自治始獲得法源依據，省（院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均地方自治的公法人，有關鄉鎮部分，其概要如下：

一、鄉（鎮、市）民的權利與義務

（一）鄉（鎮、市）民的權利如下：

- 1.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2.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 3.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4.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5.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二）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1.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2.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3.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二、鄉（鎮、市）的組織

鄉（鎮、市）公所為本鄉（鎮、市）最高行政機關，置鄉（鎮、市）長一人，其下分設秘書、民政課、建設課、建財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及會計等部門。

三、鄉（鎮、市）代表會的組織

鄉（鎮、市）代表會的組織，置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鄉（鎮、市）代表互選產生。除代表外，鄉（鎮、市）代表會之行政單位，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職員一人。人事管理由該會派員兼辦，會計業務由鄉公所主計員兼辦。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地方制度法」頒布，其最大改變是精省，省不再是地方自治的公法人，而是行政院派出單位，地方自治的層級，除院直轄市外，只縣市與鄉鎮二級，有關鄉（鎮、市）部分，鄉（鎮、市）民的權利和鄉（鎮、市）的自治事項較前擴大，鄉（鎮、市）的財政來源亦有明確的規定，其概要如下：

（一）鄉（鎮、市）民的權利與義務

1. 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1)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2)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3)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4)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5)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6)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2. 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1)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2)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3)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二）鄉鎮的自治事項

1.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1)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2) 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3) 鄉（鎮、市）新聞行政。
2. 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1)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2) 鄉（鎮、市）稅捐。
 - (3) 鄉（鎮、市）公共債務。
 - (4)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3. 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1) 鄉（鎮、市）社會福利。
 - (2)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3)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4) 鄉（鎮、市）調解業務。
4. 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1)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2) 鄉（鎮、市）藝文活動。
 - (3) 鄉（鎮、市）體育活動。
 - (4)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5)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5.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 (1) 鄉鎮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2) 鄉鎮環境整潔之維護。
 -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1) 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2) 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3) 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4) 鄉（鎮、市）觀光事業。

7. 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1) 鄉鎮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2) 鄉鎮民防之實施。
8. 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1) 鄉鎮公用及公營事業。
 - (2) 鄉鎮公共造產事業。
 - (3) 與其他地方自制團體合辦之事業。
9.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三、鄉（鎮、市）的自治收入

1. 稅課收入。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補助收入。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第二節 金寧鄉公所暨各村辦公處

一、戰地政務時代鄉公所組織與職權

（一）鄉公所組織與職權（圖 3-4-2-1）：

本縣自四十五年起列為戰地政務實驗區，在這一體制下的自治建制，受制於軍事至上，軍統凌駕一切的戰時需要，地方自治事項來自軍事管理的部分割讓，故其人事、經費，悉由縣政府統一調度，可謂之戰地政務下的「烏

籠自治」。地方自治只是民主政治妝點而已，鄉鎮村里均無人事權、財政權、決策權等。於五十五年以金城鎮試辦民選，迄六十年始全面實施鄉鎮村里地方公職選舉，在體制上為戰地政務實驗地區之鄉鎮自治，其行政組織，全縣劃分為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等五鄉鎮，另代管烏坵鄉，分設鄉鎮公所，各鄉鎮之編制如下：

1. 置鄉鎮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
2. 置副鄉鎮長一人，派任。
3. 總幹事一人，派任。
4. 鄉鎮公所：分設四課，置課長四人，分掌民教、建設、警衛、戶籍，置幹事四人，技術員一人，助理幹事一至三人，事務員一人，均為派任，其中戶籍幹事，於五十七年實施「戶警合一」時，劃併警察局分設之鄉鎮戶政事務所建制。

鄉鎮公所之任務，以推行地方行政事務，執行上級委辦事項及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事項為主，其經常性工作，為衛生保健，村里民大會，社會福利，社會運動，改良民俗，鄉村整建，國民義務教育，農林漁牧，水利交通，工商建築，財稅糧煤，自衛組訓，役政動員等項。



圖 3-4-2-1 金寧鄉公所

（二）村里行政組織：

村里為鄉鎮的下屬單位，設村里辦公處，其行政組織為：

1. 置村里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
2. 置副村長一人，派任。
3. 置幹事二人，分掌民政、警保，均為派任，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執行上級委辦事項。
4. 村里之下設鄰，依鄉村與市區及人口、交通狀況，賦予彈性幅度編配，便利掌握管理，里以二十戶為一鄰，不得多於三十戶，少於十戶，村以十戶為一鄰，不得多於二十戶，小於五戶，鄰設鄰長，義務職，由村里辦公處選報派任，協助村里推行政令。

（三）村民大會：

在體制上與村里平行的自治最基層之組織，其屬性為諮詢。原每月召開一次，自六十一年五月起，改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六十六年起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七十四年又改為每年召開一次。每戶以公民一人代表出席，大會之職權議決村里民公約，議決本村里人力、物力動員及徵集事項，議決村里長交議及公民提議事項，研討互助合作，公共建設、公共衛生、公益事業、社會安全及重要興革事項，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詢問建議，並由縣長率同縣級業務主管列席會議，聽取意見，解答問題，宣導政令，使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發揮行使直接民權之功能。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間金門村里設村里民大會最著成效，列全國示範，自中央至台灣各縣市均來金考察觀摩。

村里設村里民大會以下，以鄰為單位按月召開戶長會議，以訓練民眾行使四權為主，依縣政府五十三年令頒戶長會議規則，規定戶長會議之職權為：

- 一、執行上級機關或村（里）長交辦及政令推行宣達事項。
- 二、建議村（里）辦公處及鎮公所核辦事項。
- 三、建議本鄰自治公約事項。
- 四、議決本鄰應興革事項。
- 五、聽取鄰長工作報告，及向鄰長詢問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鄰長事項。

附錄：金門縣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鄉（鎮）公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處理公務。
- 第三條 鄉（鎮）公所置總幹事一人，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鄉（鎮）公所得設左列各幹事，分掌各項事務。
 民教幹事：掌理一般行政、地政、文化、教育、僑務、衛生、農政、禮俗、救卹、人事、及其他有關民政、文教事項。
 建設幹事：掌理農林、工商、水利、漁牧、交通、合作、財政、糧政及其他有關建設經濟事項。
 警衛幹事：掌理民防組訓、保安、保防、消防、役政、軍民合作、軍人家屬優待撫卹、獸力管制、及征借等事項。
 技術員：掌理獸醫防疫繁殖等事項。
 事務員：掌理庶務、出納、保管、運輸等事項。
- 第五條 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酌置助理幹事若干人，得置婦運助理幹事一人。
- 第六條 鄉（鎮）公所之編制及員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需要擬訂，呈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七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事務員。
 三、鄉（鎮）中心國校校長。
 四、其他經鄉（鎮）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有關之村里長得列席。
- 第八條 鄉（鎮）公所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由鄉（鎮）長任主席。
- 第九條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

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綜理村（里）公務、並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

第十條 村（里）辦公處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遴選報請縣政府核派。

第十一條 村（里）辦公處設村（里）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有關人員組織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每戶應有公民一人代表出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鄰置鄰長，由鄉（鎮）公所就鄰內遴選適合人員報請縣政府核派。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經費列入縣預費。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由縣政府訂定，報政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回歸地方自治時代鄉公所的組織與職權

（一）鄉自治公職選舉：

民國八十一年回歸地方自治時代，依「省縣自治法」，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第六屆鄉鎮公職人員選舉，本鄉選舉鄉長，由吳怡跑當選。

其後有村長選舉結果：古寧村李水永、安美村許豐富、湖浦村楊朝基、榜林村許維琛、盤山村翁振團、后盤村王振東等人分別當選。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第七屆鄉鎮公職人員選舉，本鄉鄉長選舉結果由吳怡跑連任。

其後有村長選舉結果：古寧村李梨山、安美村許豐富、湖浦村楊朝基、榜林村許丕漳、盤山村翁振團、后盤村許明吉等人分別當選。

九十一年一月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第八屆鄉鎮公職人員選舉，本鄉鄉長選舉結果由李文俊當選。

其後有村長選舉結果：古寧村李朝金、安美村蔡輝進、湖浦村楊朝基、榜林村許維琛、盤山村翁水河、后盤村許明吉等人分別當選。

(二) 鄉公所的組織編制與職權：

本鄉鄉公所的組織編制如下：

1. 置鄉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鄉，綜理鄉政，由鄉民依法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鄉長之下分設秘書、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及會計等部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長依法任免之。
3. 各主管職掌如下：
 - (1) 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一般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兵役行政、禮教、公共造產、古蹟、文獻、墓政管理及協辦民防事項。
 - (2) 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管理、路燈管理、小型排水設施及三樓以下建築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國民住宅、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觀光、簡易工商登記及獸醫行政事項。
 - (3) 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人民團體輔導、教育文化、國民團體、勞工行政、發展、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地區團保、醫療保健、醫療補助、急助、低收入戶家庭補助事項。
 - (4) 行政課：關於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公產出納、財務、協助稅捐稽徵、印信、研考、綜合、管考、資訊及國家賠償事項。
 - (5) 人事：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 (6) 主計：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三) 各行政村組織編制與職權：

鄉之下為村，置村長一人，受鄉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各村配置幹事一名，於鄉公所合署辦公，下午下鄉服務。

三、本鄉民選公職人員任期表

(一) 金寧鄉歷任鄉長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2.31

| 次序 | 姓名 | 任期 | 備考 |
|----|-----|----------------|---------|
| 1 | 李智中 | 42.2~54.4 | 選、派 |
| 2 | 葉德輝 | 54.4~58.8 | 派 |
| 3 | 開嘉亭 | 58.8~60.7 | 派 |
| 4 | 楊清國 | 60.7~61.8 | 第一屆公職選任 |
| 5 | 謝佩元 | 61.8~64.6.30 | 派代 |
| 6 | 翁克文 | 64.7.1~71.1.31 | 第二屆公職選任 |
| 7 | 翁克文 | 71.2.1~75.1.31 | 第三屆公職選任 |
| 8 | 許加發 | 75.2.1~79.1.31 | 第四屆公職選任 |
| 9 | 許加發 | 79.2.1~83.2.28 | 第五屆公職選任 |
| 10 | 吳怡跑 | 83.3.1~87.2.28 | 第六屆公職選任 |
| 11 | 吳怡跑 | 87.3.1~91.2.28 | 第七屆公職選任 |
| 12 | 李文俊 | 91.3.1~(現任) | 第八屆公職選任 |

說明：民國 38.11-39.3 月為軍管區，本鄉屬金西民政處； 39.3-42.2 月為軍管區行政公署時期，先後任鄉長有李觀瀾、楊誠福、李智中三位。

(二) 金寧鄉各村歷任村長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2.31

| 屆次 | 古寧村 | 湖埔村 | 安美村 | 盤山村 | 后盤村 | 榜林村 | 任期 |
|----|----------------|-----|-----|------------|-----|----------------|--------|
| 1 | 北山李水龍 南山李滄海 | 楊誠平 | 蔡輝進 | 翁德槐 | 王加丕 | 榜林許丕漳 垵湖許丕奢 | 60~64 |
| 2 | 李梨嶺 | 楊誠平 | 蔡輝進 | 翁建成 | 王振東 | 許丕奢 | 64~71 |
| 3 | 李水永 | 楊誠平 | 蔡輝進 | 翁國安 | 王振東 | 許丕奢 | 71~75 |
| 4 | 李水永 | 楊天佑 | 蔡輝進 | 翁文育 翁文奧 | 王振東 | 許丕奢 | 75~79 |
| 5 | 李水永 | 陳明達 | 許豐富 | 翁振團 | 王振東 | 許維琛 | 79~83 |
| 6 | 李水永 | 楊朝基 | 許豐富 | 翁振團 | 王振東 | 許維琛 | 83~87 |
| 7 | 李梨山 | 楊朝基 | 許豐富 | 翁振團 | 許明吉 | 許丕漳 | 87~91 |
| 8 | 李朝金 | 楊朝基 | 蔡輝進 | 翁水河 | 許明吉 | 許維琛 | 91(現任) |

說明：民國 64 年 2 月前，古寧村分北山、南山兩村；垵湖村原屬金城鎮，改併入本鄉榜林村。



第三節 金寧鄉民代表會

一、戰地政務時代鄉民代表會的組織與職權

在體制上為與鄉平行的自治監督機關。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全縣以保為單位，每保選出代表二人，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過問鄉鎮公所政事，迄卅八年秋因縣治改制而廢置。五十五年十二月金城鎮試行地方自治，曾成立鎮民代表會，迄六十年全縣實施地方自治，依人口數量分配名額，選舉代表，正式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其組織與職權如下：

(一) 組織：

置秘書、幹事各一人，雇員一至二人，視實際需要，由縣政府派任或遴員兼任，代表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以一至三日為限，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

1. 決議鄉自治事項。
2. 議決鄉自治規約。
3. 議決本鄉與他鄉鎮間之公約。
4. 議決鄉預算及審核鄉鎮決算報告。



圖 3-4-3-1 金寧鄉民代表會

5. 議決鄉所屬事業組織規程。
6. 檢查鄉公庫。
7. 議決鄉公益捐之徵收。
8. 議決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9. 議決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提議事項。
10. 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二、回歸地方自治時代鄉代表會的組織編制與職權（圖 3-4-3-1）

（一）鄉代表的選舉：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第六屆鄉鎮公職人員選舉，鄉民代表，增加婦女保障名額，本鄉調為七席：主席莊水池，副主席蔡輝進，代表許玉昭、李正騰、楊水信、李滄海、李淑庭。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第七屆鄉鎮公職人員選舉鄉民代表，名額與上屆同，仍為七席：主席楊水信，副主席李正騰，代表辛愛華、李開陣、翁文雅、張貴森、蔡輝進。

九十一年一月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第八屆鄉鎮公職人員選舉，鄉民代表，名額與上屆同，仍為七席：主席陳成勇，副主席李開陣，代表辛愛華、李正騰、翁文雅、楊水信、楊榮員。

（二）本鄉代表會組織編制：

置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現有鄉代表七名互選產生。除代表外，本鄉代表會之行政單位，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職員一人，處理代表會開會議事業務與日常事務。人事管理由代表會派員兼辦，會計業務由鄉公所主計員兼辦。本鄉代表會現有行政人員，秘書楊福水，職員張進忠。

（三）本鄉代表會的職權如下：

1. 議決鄉規約。
2. 議決鄉預算。
3. 議決鄉臨時稅課。
4. 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5. 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6. 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7. 審議鄉決算報告。
8. 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
10.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三、金寧鄉歷任鄉代表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2.31

| 屆次 | 主席 | 副主席 | 代表 | 任期 |
|----|-----|-----|-----------------------------|----------------|
| 1 | 王振東 | 李榮勵 | 李道立、蔡世祥、蔡恆竹、許加壯、翁文傑 | 60.7.1~64.6.30 |
| 2 | 許金星 | 許加壯 | 翁文傑、李榮勵、莊友東、楊誠玉、楊國圖、張朝奎、陳碧珍 | 64.7.1~71.1.31 |
| 3 | 李朝金 | 楊誠習 | 許加庚、楊秉輝、翁文策、王金鏡 | 71.2.1~75.1.31 |
| 4 | 李朝金 | 許加庚 | 楊誠玉、楊金泰、翁水沙、王炎明 | 75.2.1~79.1.31 |
| 5 | 李滄海 | 翁水沙 | 莊水池、王炎明、許建中、楊永立 | 79.2.1~83.3.1 |
| 6 | 莊水池 | 蔡輝進 | 許玉昭、楊水信、李正騰、李滄海、李淑庭 | 83.3.1~87.2.28 |
| 7 | 楊水信 | 李正騰 | 李開陣、張貴森、蔡輝進、辛愛華、翁文雅 | 87.3.1~91.2.28 |
| 8 | 陳成勇 | 李開陣 | 楊水信、李正騰、辛愛華、翁文雅、楊榮員 | 91.3.1~(現任) |

第四節 戶政事務所

一、戶政的意義與沿革

戶政為庶政之母，專制時代，王朝人才的登進、官吏的徵選、王朝的田賦和作戰的兵丁，都須有完善的戶政，才能使王朝政令暢行。民主時代，不論國民教育的施行、財稅的稽徵、公職的選舉、福利的享受、公共政策的制訂等等，都要有健全的戶口數據為憑。戶政機關與民眾關係密切，接觸頻

繁，關係人民權益至鉅。清代以前，王朝戶政目的在賦稅，戶政只重丁口管理。民國成立，因政局動盪，雖有戶政，唯體系不健全，戶籍散亂幾無管理可言。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戶政始漸漸邁向正軌，納入政府施政要項，而有戶籍的建立，三十八年國軍進駐本縣，為應付戰時支援作戰，厲行人口登記，嚴加管控，家戶須有戶口名簿，年滿十二歲須製作身分證，至此本縣戶政建制完成。

民國五十七年本縣實施「戶警合一」，原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裁撤，戶政股及各鄉鎮公所戶政業務人員，改撥歸縣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設戶政事務所，各村里設戶籍申報站，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各鄉鎮警察所長兼任，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戶籍申報站設主任、副主任及戶籍員，由村里幹部兼任。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依地方自治有關法令規章，成立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直屬金門縣政府監督，依法辦理各鄉鎮之戶政業務。

本鄉戶政所原屬於金寧鄉公所，僅設置戶籍幹事一員，鄉長兼主任，戶籍業務由村里幹事兼辦。迄六十一年政府為加強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與推行警政革新實施「戶警合一」體制，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屬於金門警察局，本所仍設戶籍員一人，主任由警察所所長兼任之，各村里設立戶籍申報站，由村里幹事負責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申請案件。此後本縣為因應戰地政務終止與解嚴，回歸民主憲政常態，落實地方自治。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實施「戶警分立」，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改直屬縣政府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戶政業務，以落實地方自治。現本鄉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設置主任及戶籍員各一人，為業務實際需要，另約僱人員一人。

二、戶政業務的變革

戶政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關係人民權益至鉅，但因社會結構變遷，民眾對政府的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本縣依行政院所頒布「行政革新方案」訂定相關實施計畫，並配合執行全國戶政資訊系統全面推廣，期能增進本縣戶政業務之行政效率，進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六十二年七月完成戶籍法之修正，六十三年七月完成戶籍法之施行細則修正，始完成戶警合一之法制，正式實施戶警合一。戶警合一制度實施迄六十三年，已屆廿餘年，自有其功能與價值，嗣因政府業已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戶警合一之法源，係

原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因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而喪失其依據。戶政業務之歸屬問題，前經警政署研提戶警合一與戶警分立之利弊得失，報請中央做政策性的指示，並經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兩次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擬採戶警分立，且報請行政院審核，依內政部所研提的修正建議。為使戶警分立後，戶政、警政單位對戶籍登記與人口動態管理作業密切聯繫配合，內政部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八〇）內戶字第八〇七九四〇七號函頒「戶警連繫作業要點」。自戶警分立實施後，回顧戶警合一施行二十三年以來，戶政人員投入警察陣營，攜手並肩，共同致力治安維護，本縣戶政單位配合全國性政策，前後辦理兩次戶口普查、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以及數次繕製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等重大任務，均能順利完成任務。

本縣因歷經多次戰役，戶口遷徙頻繁，影響戶政業務至鉅，目前保存最原始之戶籍資料為三十九年金門軍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五十八年七月一日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需求，強化治安，試辦戶警合一，原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裁撤，戶政股及各鄉鎮公所戶政人員，撥歸警察局及各警察所合併作業，又為改進戶籍行政，嚴密戶口管理，自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於各鄉鎮設置戶政事務所，各村里設置申報站。迄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與戶籍法修正後，台灣地區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戶警分立；本縣則遲至八十二年四月底縣政府組織規程核定後，正式於民政局編制內設立戶政課，並積極籌辦戶警分立事宜，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實施「戶警分立」。

八十二年四月本縣民政局戶政課設置課長、技正、課員、辦事員、臨時人員、合計五人，負責全縣各項戶籍行政業務及戶政資訊系統專案工作。金寧鄉戶政事務所，置主任及戶籍員各一人，臨時人員一至三人，負責本鄉之各項戶籍登記業務。

戶政是管理人民生、死、遷徙以及身分變動等記載的行政工作。它與人民的關係非常密切，其要求必須登記正確。但此項工作又必須民眾的配合，人人主動按時申報，方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為使戶政工作切實便民，在戶政法規上、在申請手續上、在登記程序上，均能力求簡化。在工作方法上、工作效率上、服務品質上、均能力求提高。並加強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增設窗口受理戶籍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在人力許可下，優先增設窗

口受理戶籍登記，並採一元化作業受理案件，以消除在擁擠久候現象及迂迴辦理的麻煩。

- (二) 繼續加強實施分層負責與逐級授權；戶政事務所處理業務項目，計有數十項，將繼續研擬更多項目，授權承辦員代為決行，直接核定，以簡化作業流程，縮短申請人等候時間及提高承辦人員的責任心。
- (三) 繼續建議修訂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戶政法令，如已廢止職業與教育程度之登記，簡化申請書表與作業程式，改進工作方法，以彰顯戶政資訊化之效益，以符民眾的需要。
- (四) 繼續加強服務教育：擴大服務範圍，改善服務態度，樹立民眾至上，服務第一的現代化觀念。使每一個工作人員都能切實做到申請手續不合或證件不全者，填發一次單一次補正的規定，使每一個申請人都有熱忱、親切、和藹、溫馨的感受。

三、戶政事務所職權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登記。
- (四) 終止收養登記。
- (五) 結婚登記。
- (六) 離婚登記。
- (七)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 (八) 監護登記。
- (九) 遷出登記。
- (十) 遷入登記。
- (十一) 初設戶籍登記。
- (十二) 申請改名。
- (十三) 更正出生年月日。
- (十四) 請領國民身分證。
- (十五) 出生地、出生別、父母、養父母、配偶姓名更正。



圖 3-4-4-1 金寧鄉戶政事務所

- (十六) 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
- (十七) 請戶口名簿。
- (十八) 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印本。
- (十九) 印鑑登記及證明。
- (二十) 門牌編訂。
- (二十一) 門牌證明。
- (二十二) 金門縣戶政單位通訊資料明細表。

四、戶政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 (一) 降低櫃台平起坐、互相尊重有人性。
- (二) 工作繁忙難分身、通訊申請也可以。
- (三) 雙手奉茶好熱忱、賓至如歸最親切。
- (四) 弱勢族群我關心、服務到家最實際。
- (五) 姓名更改有原因、宿願得償真開心。
- (六) 鄉民主義真實在，貼心服務真歡喜。
- (七) 宣導戶政貼心意，法令檢索鍵上尋。
- (八) 戶政資訊是革新，連線服務最稱心。

五、金門縣戶政事務所歷任首長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2.31

| 任別 | 姓名 | 任期 |
|----|-----|---------------------|
| 1 | 陳世基 | 82.01.01 至 84.11.16 |
| 2 | 李張曹 | 84.11.16 至 87.02.01 |
| 3 | 李天平 | 87.02.01 至 89.10.11 |
| 4 | 陳用國 | 89.10.11 至 94.01.16 |
| 5 | 陳世基 | 94.01.16 迄今 |

福建省金門縣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府秘字八九〇七一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身分登記事項。
 - 二、遷徙登記事項。
 -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 四、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 第三條 每鄉鎮設一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局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戶籍員。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之主計、人事管理及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派員兼任。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掌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定之，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節 金寧警察所

一、警政的沿革

金門縣警察局成立於民國四年，原為警備隊，六年改為警察隊，二十五年改為警察所，二十八年併入福建省同安縣警察局。三十四年又裁撤另組警察隊。三十九年更名為金門軍管行政署警察所。四十二年省縣行政體制恢復，警察所升格為警察局。同時本鄉設金寧警



圖 3-4-5-1 金寧鄉警察所

察所，掌理轄區內全般警察、治安事項。金門警察局成立之初期，係借金城鎮城隍廟為辦公處所，後遷入清鎮總兵署（俗稱衙門；軍管時期又稱浯江新莊）辦公。八十一年金門警察局為改善辦公處所擁擠不足之實際狀況，乃在中央及縣府全力支援配合之下，在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段，興建宏偉美奐之辦公大樓乙棟，八十四年落成使用。金門警察局為因應地區終止戰地政務，地區全面開放觀光之實際需要，乃全力爭取警政署派保一總隊員警一批來金支援警勤任務，以彌補警力不足之實際需要，另保七總隊為維護金門海域安全，加強護漁任務，掃蕩非法走私，亦派遣船艇進駐金門。近年來金門警察局在警政署鼎力支援下，在偵查、消防、交通安全等各方面之硬、軟體設施，均獲得改善，對全島治安、消防、交通安全之維護助益甚大。解嚴後十二年來，由於金門地區全面開放發展觀光事業，使得地區犯罪型態也日趨多元化；在有限的警力及經費條件之下，終呈現相形短絀之困境，為避免此治安逆勢生態持續擴大，乃積極爭取健全警察局組織編制。

二、警察所組織概況

金寧警察所，始設於民國四十二年，與金寧鄉公所同屬於盤山村內，掌理轄區內全般治安工作。民國七十二年仁愛新村金寧鄉行政大樓興建落成，隨同鄉公所遷往仁愛新村合署辦公，民國七十五年於仁愛新村二號自行興建辦公所，目前組織編制，置所長、副所長、巡官各一人，巡佐二人，員警十三人。目前警力較之戰地政務時期，已有長足改善，對鄉域治安的維護和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貢獻卓著。

三、警察所的興建

戰地政務終止後，軍民分治，許多鄉域治安工作，例如海防、交通、保防、夜間巡察原本由軍方協管，此時均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由於業務擴大、員警人數成倍增加和警用器械設備的增加，致使原有辦公廳舍不足，於民國七十五年於仁愛新村二號，自行興建辦公所，計有辦公所一棟，地下一層地上兩層，佔地面積一千一百五十八平方公尺，庫房一棟佔地面積九百二十多平方公尺，設計造型典雅美觀，辦公所前尚有停車坪一處，佔地面積一千零四十六平方公尺。辦公廳舍的改善，大大提升員警工作環境和行政效率。

第六節 金寧衛生所

一、衛生醫療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地區始成立金門縣衛生院於金城鎮模範街，三十八年因停止縣治而撤銷。後曾一度由民間慈善團體改辦為平民診所，未幾，納入行政公署，改稱為衛生事務所。三十九年又改為金門公醫事務所。四十二年隨縣治恢復，設福建省金門縣衛生院於金城，四十五年遷至金湖鎮新市里。六十五年金門縣衛生院奉政府核定附設醫院。



圖 3-4-6-1 金寧鄉衛生所

本鄉衛生所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位於下堡地區一間一層樓民房，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日遷併入金寧鄉公所行政大樓，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十二月金門縣衛生院改名衛生局，附設醫院升格為金門縣立醫院，自此在金門縣方有直接推動公共衛生的專責機構。金門縣衛生局除轄有金門縣立醫院之外，並管轄各鄉鎮設置衛生所，做好公共衛生、醫療作業，以及推展家庭計畫業務，本鄉衛生所兩度因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動土開工及本所新建衛生所大樓因素，第一次九十年元月四日至九十一年元月五日、第二次九十四年元月廿日遷出暫租賃民宅搬移現址，繼續辦理醫療衛生保健等業務。

二、衛生行政體系概況

地區位處外島，資源缺乏，基層衛生工作的推動大抵仰賴中央政府支援，為抑制傳染病及結合家庭計畫政策，改善鄉村家戶環境衛生，分別於四十一年成立鼠疫防治處，四十二年本縣恢復縣治設立福建省金門縣衛生院於金城鎮。四十四年衛生院遷至金湖鎮。五十二年招訓保健員二十一名，於各鄉鎮設婦嬰衛生站取代民間產婆協助鄉間接生工作。五十四年衛生院開始倡

導家庭計畫培養工作人員。五十九年設立金寧衛生所。六十一年策訂血絲蟲病防治五年計畫，六十七年經中央衛生署宣佈血絲蟲病在金門絕跡。七十二年度起衛生署核定加強金門地區醫療保健實施計畫，計分三期每期三年，迄八十二年止。八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臺北市立醫院醫師開始支援金門，其後馬偕醫院、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榮民總醫院陸續支援。八十六年與陽明大學簽訂技教合作契約，定期辦理中老年病篩檢工作，同年七月開辦婦女生產補助福利措施，八十七年四月訂頒金門縣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期因應地區培育未來醫療服務需求所需人力，成效良好。八十七年七月申獲衛生署補助病患轉診交通費。

三、早期環境衛生工作

(一) 家戶環境衛生：

預防重於治療，是現代醫療衛生觀念，家戶環境衛生是首要工作。本鄉自七十年代全面推行國民衛生教育，並倡導清潔日運動，輔以村里競賽檢查，辦理示範觀摩與重賞重罰諸手段，不斷檢討，致力加強，並利用村里播音設備，全面宣導國民衛生教育，同時結合鄉村重點整建，改善公共衛生設施，使環境美化美觀，達到人人整潔、家家整潔、時時整潔、處處整潔的要求。

(二) 改善公共設施：

移風易俗，改善生活環境，是提升生活品質，美化心靈理想的根本。為改善本鄉民眾生活環境，於六十七年先後完成盤山、後盤山、後沙、湖南、東堡、中堡、西堡、安岐、南山、北山、林厝、湖下、榜林、後湖、昔果山、浦邊、後垵、埔後等自然村整建與完成曬穀場、排水溝、巷道、道路等重大公共設施及拆破修亂，遷移原在家戶中之豬、牛、馬舍及糞坑於村外，做人畜分居，並輔導興建家戶衛生設備，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興建公立公墓，美化墓公園，嚴禁私自濫葬陋習，移風易俗成效頗彰，本鄉不再有濫葬陋習。

(三) 公共環境衛生：

資源整合利用，是提升政事效率的手段，本鄉為做好公共環境衛生，要

求結合鄉村整建，改善公共衛生設施，消除髒亂，並明確劃分清潔維護責任區，一面加強殺蛆滅蟲與防疫措施，一面運用檢查取締與觀摩競賽，為求落實有效，本鄉除每星期三定為清潔日，嚴格執行檢查外，每個月並接受縣政府檢查乙次，評比成績，公佈週知，獎優懲劣，目的在加強幹部責任，培養民眾整潔習慣，務期達到人人整潔、處處整潔、時時整潔之要求。公共街道、公路，均僱衛生隊員打掃，每日早晚各打掃一次，並定期實施巡迴檢查，風景區亦僱用專人負責清潔工作，並視需要適時雇工整修粉刷，保持景物常新。

（四）醫療院所：

本鄉為農業鄉，聚落零落，又鄰近金城鎮，私人診所生存不易，現有醫療機構，只有鄉衛生所一所，鄉保健站六處。七十六年金寧鄉衛生所之員額編制，衛生所置主任一人、護士一人、助產士一人、工友一人、助理員一人、家計員一人，合計六人。早期本鄉各村均設有保健站，每站置保健員一人。本鄉另置家庭計畫指導員一人，其任務在平時策辦衛生計劃，實施衛生教育，做好公共衛生與醫療作業，並以促進國民健康，推展家庭計畫，勸導節育為主要工作目標。

（五）衛生業務：

早期地區推行鄉村建設，建設目標為「整潔金門」，強調處處整潔、村村美化，各村莊配合規劃整建之同時，均須全面加強環境衛生之整潔維護，並實施鄉村環境衛生責任區劃分，厲行宣教與檢查，有效處理廢棄物，以消除髒亂，維護環境整潔。各村莊之公共環境衛生，除有專人負責外，並由村幹部逐日督促管理人負責家戶環境衛生之清潔，由警察所直接負責督導。鄉公所每週擇一日為村里「清潔日」，會同警察所、衛生所人員，對各村莊家戶，邀請全鄰戶長觀摩，每村選最優一至三鄰為示範鄰，召集所有鄰長觀摩。在家戶衛生方面，首先選定示範區，作衛生示範講習，內容包括：撲滅蚊蠅、廳堂臥室佈置、家禽家畜棚舍興建與管理之常識，以為推行家戶清潔示範事項，每月動員鄉民大掃除，再由本鄉衛生檢查組下鄉實施檢查，評分檢討，力求改進，促使民眾養成衛生習慣。此外本鄉家庭計畫自五十四年開始倡導，六十年釐訂具體推廣計劃，由衛生家計員深入村莊家戶宣導。

(六) 衛生福利績效：

照顧縣民增進縣民的福祉，是戰地政務終止後，本縣施政的要項，醫療保健的衛生福利，與鄉民生命安全最直接，亦是鄉民最迫切的需要。在縣政醫療保健的強化，和一系列的新措施下，目前鄉民在醫療保健的衛生福利方面計有：

1. 就醫優免掛號費，凡在本縣公立醫療院、所就醫，一律免收掛號費，居民持健保卡在縣立醫院就醫，免門診費負擔。
2. 縣籍五歲以下兒童，醫療免費。
3. 生育獎金，為獎勵生育，地區研擬頒行「金門縣婦女生育補助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實施，本縣籍婦女生育每名嬰兒發放新台幣六千元獎金。

三、歷任首長一覽表

金寧衛生所歷任主任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2.31

| 任別 | 姓名 | 任期 |
|----|-----|-------------------|
| 1 | 賀光助 | 61.05.20~61.09.06 |
| 2 | 劉樹民 | 61.09.06~65.10.30 |
| 3 | 吳少海 | 65.11.01~66.01.16 |
| 4 | 許自立 | 72.07.23~76.11.01 |
| 5 | 翁文堯 | 77.08.01~80.11.16 |
| 6 | 董文雅 | 87.07.01~88.06.30 |
| 7 | 陳根雄 | 88.07.01~89.06.30 |
| 8 | 王文君 | 89.09.01~91.06.30 |
| 9 | 陳水湖 | 91.07.01 迄今 |